

证券代码：838637

证券简称：普利凯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小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吴小强、王红生、肖恒授权委托人（王红生）、黄伟授权委托人（吴

小强)、于冬娥；监事彭晓玲、监事蒋剑兰、监事会主席覃厚；董事会秘书王红生、高级管理人员郭颖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回顾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，董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回顾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会议情况，监事会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以及 2023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确定公司财务经营目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决定对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转增、不送红股，结转下一年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涂成洲律师、胡瑶玲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(二)、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